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嵩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 041-07 号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041-07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价分值：85.4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嵩明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	嵩明县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令林 18087555021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世雄 18508804640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97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85.49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9		抽查子项目数	9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9		抽查类数	9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128.36	＼	＼	＼	1,128.36	＼
	抽查资金	1,128.36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					
有效问卷数	工作人员8份，服务对象60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工作人员8份，服务对象60份。	占比（%）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2.54%，服务对象满意度为78.50%。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3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四）部门整体组织管理情况	12
二、绩效自评情况	13
（一）绩效自评概述	13
（二）绩效自评结论	13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25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5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9
（一）投入情况分析	29
（二）过程情况分析	31
（三）产出情况分析	34
（四）效益情况分析	3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尚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40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	40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	41

（四）基础工作未做实做细，影响整体工作质量	41
（五）绩效监控未发挥实效，绩效管理尚未形成闭环	42
八、建议	42
（一）先预事后预算，前移绩效管理关口	42
（二）落实制度要求，规范资金使用	43
（三）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43
（四）做实做细基础工作，提升整体工作质量	43
（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打通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44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4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县委宣传部设有嵩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嵩明县宣传网信综合服务中心、嵩明县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内设办公室、理论科、影视出版科、网信科、新闻宣传科、广电科、文明办7个科室。县委宣传部核定编制29名，实际在职29名，其中部机关18人，嵩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3人，嵩明县宣传网信综合服务中心7人，嵩明县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1人。

（二）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

2023年县委宣传部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844.3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28.36万元，决算数为1,128.3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8.33万元，合计1,146.69万元。2023年县委宣传部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4.3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46.69万元，决算数为1,128.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3万元，合计1,146.69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5.49分，评价等级为“良”。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在理论武装工作、文明创建工作、舆论引导工作等方面履职状况较好，在促进嵩明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效果明显。但也存在尚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质量不高；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基础工作未做实做细，影响整体工作质量；绩效监控未发挥实效，绩效管理尚未形成闭环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尚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一是在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未根据项目本年拟实施的具体内容，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计划，对项目支出涉及的主要业务量、工作量、采购内容测算依据不明确或无测算依据。

二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全面。年初编制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与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适应性不足，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8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69 万元，项目支出 372.62 万元，实际支出 1,128.3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28.17 万元，项目支出 600.19 万元。对年度工作的预测预估不够充分，致使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根据《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应按月发放其生活补助，实际年末一次性发放。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局购买视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合同生效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79 万元。嵩明县广播电视局收到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才付款，收到发票后未及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方面，现行资产管理制度不够明确。例如《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组织指导各科室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上述制度对盘点责任人、具体盘点时间（如：每年至少一次）等方面未明确，不利于指导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另一方面，资产管理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例如《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组织指导各科室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但根据现行固定资产台账，未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此外，尚未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标签管理。

（四）基础工作未做实做细，影响整体工作质量

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智库专报及扫黄打非未完成。县委宣传部应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120 次，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51 次；应形成 9 篇智库专报，实际完成 6 篇；2023 年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应 3%，实际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 0%。

（五）绩效监控未发挥实效，绩效管理尚未形成闭环

一是在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中，未对全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二是绩效监控不够深入。未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实现进度进行深入分析，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绩效管理闭环尚未打通。针对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反映的问题，缺乏问题整改、信息公开等具体应用环节，未实现绩效闭环管理。

五、建议

（一）先预事后预算，前移绩效管理关口

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编制的精准性。各个业务科室应将项目本年度拟实施的具体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量、业务量，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详细测算，实现先预事后预算。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围绕“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规范项目评估程序和流程，选取部分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进一步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质量，将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的精准度。

（二）落实制度要求，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应按照《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

问题的实施方案》按月发放其生活补助。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各项条款；明确履约期间和结果出具时间，加强履约过程监管，把控合同进度；严格合同履约，落实履约责任。

（三）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县委宣传部应根据资产日常管理流程，对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针对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不够明确表述，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需求进行完善。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在全部门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日常管理培训工作，加强资产使用人、各个业务科室在资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意识。同时，严格按照优化完善后的资产管理制度开展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盘点、标签管理、定期对账等具体工作。

（四）做实做细基础工作，提升整体工作质量

一是部门应加强对职能职责工作的履行，按照规定加强对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下达嵩明县综合目标进行分解任务的执行，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度、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智库专报及扫黄打非任务量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提高部门履职履责效能。二是全过程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计划，督促落实资金计划，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同步建立共管账户，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防止资金被调剂、挪

用，对因资金管理使用混乱导致工作严重滞后的，按程序启动追责问责。

（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打通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一方面，县委宣传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各个资金使用科室应落实对部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执行、项目实施等多方面出发，将阶段性成果与年初计划、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核对，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总结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优化措施进行落实，对资金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保障年度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另一方面，县委宣传部应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应总结项目的经验做法积极进行推广，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综合考虑上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促进绩效管理及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打通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下设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嵩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嵩明县宣传网信综合服务中心、嵩明县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内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理论科、影视出版科、网信科、新闻宣传科、广电科、文明办。

1.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部门职能职责（三定方案）》，县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委、市委宣传部的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和部署全县宣传工作。对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2）负责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3）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4）坚持正确舆论引导，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工作和县内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5）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广播电视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6）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电影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督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等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

（7）组织开展社会宣传，指导协调开展重大文化文艺活动，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8）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工作。

（9）完成市委宣传部、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下设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嵩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嵩明县宣传网信综合服务中心、嵩明县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加挂中共嵩明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嵩明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嵩明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嵩明县广播电视局、嵩明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内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理论科、影视出版科、网信科、新闻宣传科、广电科、文明办。

（2）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29 人（机关工勤不占用编制），其中部机关 18 人，嵩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 人，嵩明县宣传网信综合服务中心 7 人，嵩明县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 1 人。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 人，其中因工作需要调入 4 人，新招录 1 人，调出 2 人。退休 2 人。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县委宣传部 2023 年的预算资金批复情况如下：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84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37 万元；其他收入 76.94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8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69 万元（含人员经费 432.68 元、公用经费 39.01 元）；项目支出 372.62 万元。

2. 预算、决算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及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内容：

县委宣传部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84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37 万元；其他收入 76.94 万元。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调整后收入 1,12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0 万元，其他收入 59.23 万元。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1,14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0 万元，其他收入 59.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3 万元。预算、决算资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表 1：预算、决算资金收入具体情况（单位：万元）

收 入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年初结转		18.33	18.33
2	本年预算收入	844.32	1,128.36	1,128.36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37	1,051.83	1,051.8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30	17.30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他收入	76.94	59.23	59.23
7	本年收入合计	844.32	1,146.69	1,146.69

3. 预算、决算资金支出情况

县委宣传部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8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69 万元（含人员经费 432.68 元、公用经费 39.01 元）；项目支出 372.62 万元。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调整后预算支出 1,14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17 万元，项目支出 600.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33 万元。

县委宣传部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146.6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28.17 万元，项目支出 600.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33 万元。2023 年部门支出预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

表 2：2023 年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71.69	528.17	528.17
其中：人员经费	432.68	489.72	489.72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39.01	38.45	38.45
二、项目支出	372.62	600.19	600.19
本年支出合计	844.32	1,128.36	1,128.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3	18.33
总计	844.32	1,146.69	1,146.69

4.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报告内容，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纳入评价范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471.6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28.17 万元，调增 56.48 万元，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调增。实际支出 52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9.7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45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72.6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00.19 万元，调增 227.57 万元，实际支出 600.19 万元。

（3）2023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共有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情况

（1）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立情况

①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a.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优化理论宣讲，是持续深化五级联动理论宣讲体系，制定年度宣讲工作方案，确保党的理论宣讲常态化开展；借助市级“理响昆明”理论宣讲平台，积极争取优质理论宣讲资源到我县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15 次。

b. 推动新闻舆论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吹响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营造集结号，依托校地共建，开展“向阳嵩明”二十大主题 IP 巡礼季，掀起青年学生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热潮，结合城市 IP 推广与经济社会发展，持续策划开展 2023 年兰茂文化节及第一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二是齐奏新闻宣传主旋律，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精心策划“融媒直播+”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嵩明”系列短片等宣传，充分展示嵩明经济社会发展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共谱媒体融合和谐曲，以广电购买服务为抓手，双轮驱动深化县属媒体融合，在购买视听服务的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评估标准、人员的体制机制等方面形成进一步共融，以第三方团队入驻扶持为抓手，推动媒体融合从外到内、由表及里。

c. 着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持续刊播公益广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的完善和践行之中，大力宣传阐释核心价值观；二是持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围绕“我们的节日”，

在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活动；三是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以启动争创第六届云南省文明城市为契机，对标先进地区补齐嵩明县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建设协调发展的短板，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促进。积极融入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落实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

d. 聚焦文化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e. 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为奏响时代强音凝聚力量。

一是提高宣传思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探索完善配套制度。不断压实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基层宣传工作阵地整体效能。围绕宣传思想文化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工作经验做法，探索谋划工作创新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二是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构建完备“责任链”，强化部门“一盘棋”，推动形成宣传工作的强大合力。

②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a.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

b. 理论宣讲走深走实。举办理论宣讲活动 30 余场次，覆盖人群 2.6 万人次。

c. 大讨论活动做实做细。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讨论达

860 余（场）次。

d.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全力抓好“创文”工作，选树 2022 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 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 个、“昆明好人”5 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 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0 余场。

e. 主流舆论更加同心同向。开展主题宣传报道 12 次，在县级及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共 2,330 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 209 篇/条，省级媒体刊播 776 篇/条，市级媒体刊播 650 篇/条。

f. 文化文艺工作更加出新出彩。扎实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2）部门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显示，县委宣传部 2023 年绩效指标设立情况如下表 3：

表 3：预算（批复）申报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100	反映部门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 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 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数量	≥ 2500	反映部门完成外宣稿件数量指标数。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理论宣讲次数	≥ 30	反映部门完成理论宣讲指标数。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	≥ 12	反映部门完成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标数。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27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核定方案》。指标值数据来源：人员信息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对外影响提升率	$\geq 5\%$	反映嵩明对外影响提升率。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群体满意度	$\geq 90\%$	反映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受众群众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表。

2. 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 2023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任务不全，缺少网信工作、新闻出版、“扫黄打非”等重点工作的绩效目标；二是核心绩效指标不完整，主要体现在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理论武装项目等职能职责未设立明确的绩效指标，如“发放 15 名电影老放映员补助”、“形成理论智库专报 9 篇”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设置的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当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为更科学、合理、规范地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如下：

（1）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①理论武装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作为强大思想引领，有效推动理论学习、宣传宣讲、研究阐释和理论实践等工作落细落实；

②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四种责任”，抓牢抓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③文明创建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各个方面，树立鲜明价值导向，加强向善向上道德风尚建设，努力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④舆论引导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履行好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守正创新，在新闻宣传、对外传播、媒体融合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⑤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着力加强文化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文艺创作引导，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重点绩效评价细化量化后的绩效指标

设置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嵩明文化影响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群众信访情况、综合满意度等指标。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四）部门整体组织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县委宣传部为规范单位及下属单位工作规范性，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单位经费申请及报销程序，规范单位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加强资金收支管理，为单位进一步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2. 制度管理

县委宣传部为规范单位及下属单位工作规范性，加强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单位业务管理流程，增强对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的控制力度，单位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为单位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县委宣传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工作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组从单位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思路 and 过程、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及建议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1. 自评结论：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优”。

2. 主要绩效：县委宣传部在 2023 年工作中完成处置网格考核案件 24 件。

理论武装工作持续加强。一是开展了 12 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带动各党委（党组）、机关单位开展理论学习达 560 余次。二是开展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示范宣讲 20 余

期，选树和培育“嵩宣先锋‘金话筒’理论宣讲员”10名，组织参加昆明“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宣讲比赛，分别获得语言类一等奖、文艺类二等奖和文艺类三等奖的好成绩。三是制作并印制“‘理’在崧盟 ‘飞’同凡响”优秀宣讲作品汇编书籍，在全县营造出学习理论、传播理论的浓厚氛围。四是深化理论智库建设。邀请专业智库团队开展应用性理论研究，形成智库专报6期。

文明创建工作有序进行。一是全年5人获评“昆明好人”、1人获评“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人获评最美志愿服务工作者。二是召开迎检动员大会，印发《嵩明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领导包保实地测评点位工作手册》细化部署，挂图作战，高分通过2022年度创文测评。三是拍摄制作21期《与嵩明共文明》公益宣传片，开展9场（次）“文明城市行动日”活动及相关志愿服务示范活动。四是推荐上报新申创市级文明村镇10个、文明单位7个（含1个非公企业）、文明家庭7个、文明校园2个；推荐上报到届复审市级文明村镇11个、文明单位27个、文明家庭1个、文明校园3个。

舆论引导工作出新出彩。一是持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年共在上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外宣稿件共1,591篇。二是深化融合，全面激发新动能。2023年县级各平台累计发稿量49,513篇（条），总阅读量超1,348万，总互动量达8,044万，全网粉丝量累计61万。

惠民生，增活力，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一是做强做实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文艺进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 10 余场（次），举办文艺培训 4 次。二是全面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成共 522 个点位的应急广播体系网。

3. 存在的问题：①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②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

4. 建议和改进措施：①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积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②制定工作方案，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设定的预期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便衡量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县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县委宣传部，涉及 7 个科室，评价

范围为其 2023 年度涉及预算资金 1,128.3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1）重点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为使绩效评价指标贯穿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结合县委宣传部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部门的职能职责等因素，再对批复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归并整合，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4 个：包括投入（15 分）、过程（25 分）、产出（25 分）、效益（35 分）；

二级指标 9 个：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

三级指标 33 个：包括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在用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规范性、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嵩明文化影响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群众信访情况、工作人员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2）重点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投入”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5 分，“产出”分值权重 2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5 分。

（3）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年度工作执行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投入”环节。主要考核部门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编制合理性。

②“过程”环节。主要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为主线，根据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设计考核点。主要考核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在用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规范性。

③“产出”环节。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上级任务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申报绩效目标等设计个性化指标。设置“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对2023年中共昆明市宣传部、嵩明县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职能职责，结合2023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对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设置“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指标对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新闻出版、“扫黄打非”工作专项经费、文联工作项目经费、延安精神研究会会刊专项经费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④“效益”环节。指标综合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分别从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嵩明文化影响力、创建全国文明城

市、群众信访情况、工作人员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八个方面考核。

3. 评价方法

（1）资料审阅法

通过对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2）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照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照单位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预算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整体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整体绩效目标的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对比。结合已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实地考察法

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4）公众评议与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法相结合

①通过公众问卷或直接对公众进行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通过选择对应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从而评判财政支出效益。

②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部门管理、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部门工作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部门工作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上级工作任务安排等对单位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部分明细工作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抽样以县委宣传部为重点，兼顾考虑县委宣传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任务情况及上级下达任务数，按照以下内容作为评价重点进行实地抽样。

（1）实地抽样点的选取

县委宣传部内设 7 个科室，对县委宣传部的抽样主要根据重点项目资金支出量及项目实施类别基本覆盖进行选择，最终选择的抽样科室为全覆盖。

（2）资金抽样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总额为 528.17 万元，抽样比例为资金量的 100%，重点查看基本支出是否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各项资金使用时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无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是否履行完整的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报销时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票据，有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与审批支出事项是否一致。

项目支出总额为 600.19 万元，抽样比例为资金量的 100%，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足额收到项目资金，是否按

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地发放补助，有无资金滞留、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专项资金是否设置专账账簿、专项资金核算是否规范、完整；项目实施单位有无利用虚假花名册报账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有无贪污私分、侵占、挪用、出借、挥霍浪费、“雁过拔毛”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进点会

2024年9月11日，本次绩效评价由县财政局绩效管理科、预算科共同组织县委宣传部、事务所召开见面会。会议上明确了项目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资金科室要求、三方联系人及项目对接。

2. 前期调研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本所选派6名评价人员开展前期调研，由县委宣传部将收集好的资料及时提交给事务所，评价组与相关工作人员就项目基本情况、政策文件、实施过程资料等进行沟通核实。主要情况如下：

（1）调研内容：听取了县委宣传部对部门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过程管理资料。一是部门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实施方案或规划编制情况，项目及资金分布、部门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开展的考核检查情况，资金安排和分配方式情况等；二是部门管理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情况，包括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三是资金执行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

内容，及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四是绩效评价情况，调研该部门是否进行了自评等。

（2）收集资料：根据评价需要主要收集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立项文件、资金安排文件、资金申请文件、部门实施方案、部门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3. 编制实施方案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绩效评价项目组将根据调研情况，研究编制县委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将详细梳理部门概况、预算批复、资金使用、实施内容、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等基础信息。

4. 实地评价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20日。根据分析前期调研和实施方案规划，事务所将安排6人形成评价工作组，完成该项目的实地评价，具体安排如下：

（1）访谈：与县委宣传部、服务对象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部门履职、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对策思路。

（2）查阅：查阅和收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执行的有关文件等资料，核实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

（3）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县委宣传部、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4）收集分析：记录调研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原始数据和了解到的情况，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拍照、收集原件或电子版等方式留存，并对相关的重要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以备复核。

（5）评价：对照绩效评价通知或办法，对县委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小组完成阶段性评价，工作底稿提交质量复核通过后，与县委宣传部等部门人员沟通具体评分细项情况，准确完成“评分表”。

5. 撰写报告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实地评价结束后，项目评价组汇总各评价工作组评价的情况，研究分析相关数据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组长对2023年县委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依据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再通过事务所内部质量复核确定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报告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在经本所质量复核通过并向县财政局预算科、县委宣传部进行征求意见后，评价组将充分考虑县财政局预算科、县委宣传部对报告的反馈意见，分析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7. 出具报告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事务所将按照《预算绩效评价文件格式要求》对报告格式进一步优化后出具

最终评价报告。此外，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并登记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电子档案。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85.49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0.75	71.67%
过程	25	21.74	86.96%
产出	25	22.00	88.00%
效果	35	31.00	88.57%
合 计	100	85.49	85.49%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在理论武装工作、文明创建工作、舆论引导工作等方面履职状况较好，在促进嵩明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效果明显。但也存在尚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质量不高；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基础工作未做实做细，影响整体工作质量；绩效监控未发挥实效，绩效管理尚未形成闭环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产出、效益共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等 6 个

指标完成，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等 4 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5：

表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完成规上文化企业新增加 1 户； ②开展主题宣传报道 12 次，在县级及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共 2,330 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 209 篇/条，省级媒体刊播 776 篇/条，市级媒体刊播 650 篇/条； ③完成图文制作 2,000 条，专题片摄制 5 部，短视频摄制 360 个； ④保障 1 个县级平台，8 个镇（街道）、园区，80 个行政村平台，430 个自然村终端和 3 个公园广场终端的应急广播体系网的建设及运维。	完成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 12 月基本完成年度重点工作：①完成规上文化企业新增加 1 户；②开展主题宣传报道 12 次，在县级及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共 2,330 篇/条；③完成图文制作 2,000 条，专题片摄制 5 部，短视频摄制 360 个；④保障 1 个县级平台，8 个镇（街道）、园区，80 个行政村平台，430 个自然村终端和 3 个公园广场终端的应急广播体系网的建设及运维。
		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①完成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100%； ②完成打击有害信息和非法出版物，2023 年共办理版权案件 4 起，建成“扫黄打非”进基层省级示范点 2 个、市级示范点 13 个，完成全年“扫黄打非”宣传材料发放 2000 张； ③开展群众文化 60 次； ④延安精神研究会会刊书籍出版 4 期； ⑤开展 1 次新闻发言人、网络舆情处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培训，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提升宣传队伍的“四力”能力开设 5 门课程； ⑥监督网站、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 68 个，开展网络安	部分完成	县委宣传部 2023 年 12 月基本完成重点工作；①完成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但是未按制度每月发放；②完成打击有害信息和非法出版物，2023 年共办理版权案件 4 起，建成“扫黄打非”进基层省级示范点 2 个、市级示范点 13 个，完成全年“扫黄打非”宣传材料发放 2000 张；③开展群众文化 60 次；④延安精神研究会会刊书籍出版 4 期；⑤开展 1 次新闻发言人、网络舆情处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培训，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提升宣传队伍的“四力”能力开设 5 门课程；⑥监督网站、微博、抖音、微信公众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全执法检查 120 次； ⑦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 9 篇智库专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基地 7 个； ⑧制定《中共嵩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选题计划》，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 ⑨举办理论宣讲活动 30 余场次，覆盖人群 2.6 万人次。		全执法检查 120 次，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51 家次；⑦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 9 篇智库专报，实际完成 6 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基地 7 个；⑧制定《中共嵩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选题计划》，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⑨举办理论宣讲活动 30 余场次，覆盖人群 2.6 万人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	2023 年度嵩明县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	完成	县委宣传部完成①选树 2022 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 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 个、“昆明好人”5 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 名；②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0 余场；③开展以“强国复兴、奋斗有我”为主题的“云南省第十四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嵩明赛区初赛”；④举办昆明市第三届“‘新’火燎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嵩明地方赛，推报 5 个优秀项目参与市级竞赛。进一步使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提升。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 4 种及以上。	完成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提供的宣传材料，县委宣传部通过投放广告、开设报纸专栏、举办工作座谈会、举办宣讲及演讲比赛，建设延安精神进基层示范点、拍摄公益宣传片、开展嵩明花博会及音乐会等 4 种以上宣传方式宣传嵩明文化，深化嵩明文化大传播，日益增强城市文化影响。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	嵩明文化产品 4 种及以上。	完成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与业务科室访谈，县委宣传部主办或主编了歌舞《幸福就在我心里》、期刊《瑶峰》（廉政文化专刊）、音乐《花游嵩明·为梦一战》、图书《‘理’在崧盟 ‘飞’同凡响》、演讲作品《红土地之歌》等 4 种文化产品。深化嵩明文化大发展，进一步为城市发展赋能添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嵩明文化影响力	①“兰茂文化节”现场直播，观看量达 40 万+； ②“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累计浏览量达 60W+； ③县级各平台累计发稿量达 49,513 篇（条），总阅读量超 1,348 万，总互动量达 8,044 万，全网粉丝量累计 61 万； ④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网络应急安全处置率达 99%； ⑤“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达 3%。	部分完成	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兰茂文化节”“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新闻媒体刊播外宣稿，其中“兰茂文化节”现场直播，观看量达 40 万+，“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累计浏览量达 60W+，新闻宣稿总阅读量超 1,348 万，总互动量达 8,044 万，全网粉丝量累计 61 万，有利于嵩明文化在外的影响力，其次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网络应急安全处置率达 99%，积极推送嵩明健康文明的文化传播。但是扫黄打非下降率是未达 3%，仍需加大这方面的力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测评达标；市级、省级以上文明校园年度测评达标；省级以上文明村及建成区各村测评达标；文明社区实地测评达标。	完成	根据县委宣传部提供的测评情况通报或总结，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测评达标；市级、省级以上文明校园年度测评达标；省级以上文明村及建成区各村测评达标；文明社区实地测评达标。
		群众信访情况	群众信访处置率 100%。	完成	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提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案件及处理结果，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积极及时处理了群众信访问题。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	综合满意度≥90%	部分完成	A. 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8 份，有效问卷 8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度			82.5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geq 90\%$	部分完成	B. 服务对象：发放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 60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78.50%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0.75 分，得分率为 71.67%，具体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分 4.50 分，得分率 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2023 年县委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完整准确反映了“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但是尚未完成部门整体中长期规划的编制。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县委宣传部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是绩效指标未

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如“全力抓好“创文”工作，选树 2022 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 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 个、“昆明好人”5 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 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0 余场”。

2. 预算配置

预算配置下设立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编制合理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9 分，实际得分 7.25 分，得分率 80.56%。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2 年末，县委宣传部实有在职人员数 29 人，编制数 2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0 元，无三公经费变动率。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2023 年部门重点项目资金分配程序规范，项目总支出 600.19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47.82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7.97%。

（4）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2023 年县委宣传部收入和支出编制范围完整，部门项目在年初预算时及时储备，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年度目标

一致，但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依据不够充分，缺乏测算过程。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2.38 分，得分率为 89.52%，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下设立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7.48 分，得分率 93.50%。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98 分，得分率 98%。全年预算数为 1,146.69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1,12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0%。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4.3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46.6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5.81%。

（3）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进度率 > 80%。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18.33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1,146.6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60%。

（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

分率 100%。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 18.33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 18.33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

（6）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38.4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9.0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56%。

（7）“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0 万元。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调整预算中政府采购金额 602.9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1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4%。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下设立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县委宣传部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及时进行更新。但是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局购买视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

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79 万元。收到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才付款，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县委宣传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并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县委宣传部按规定内容在预决算批复后及时公开了相关信息。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下设立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个指标，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40 分，得分率 8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65 分，得分率 65%。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是部分内容不够明确，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尚未全部实施完成。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0%。县委宣传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但是未定期进行盘点。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县委宣传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下设立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规范性 2 个指标，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1）绩效监控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00%。县委宣传部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管理制度。但是部分项目绩效监控未开展，绩效监控水平有待提升。

（2）绩效自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县委宣传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但是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2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具体分析如下：

1. 职责履行

职责履行下设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

（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县委宣传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具体完成情况如下：①完成规上文化企业新增加 1 户；②开展主题宣传报道 12 次，在县级及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共 2,330 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 209 篇/条，省级媒体刊播 776 篇/条，市级媒体刊播 650 篇/条；③完成图文制作 2,000 条，专题片摄制 5 部，短视频摄制 360 个；④保障 1 个县级平台，8 个镇（街道）、园区，80 个行政村平台，430 个自然村终端和 3 个公园广场终端的应急广播体系网的建设及运维。

（2）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各项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指标如下：①完成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但是未按《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应按月发放其生活补助；②完成打击有害信息和非法出版物，2023 年共办理版权案件 4 起，建成“扫黄打非”进基层省级示范点 2 个、市级示范点 13 个，完成全年“扫黄打非”宣传材料发放 2,000 张；③开展群众文化 60 次；④延安精神研究会会刊书籍出版 4 期；⑤开展 1 次新闻发言人、网络舆情处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培训，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提升宣传队伍的“四力”能力开设 5 门课程；⑥监督网站、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 68 个，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120 次，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51 家次；⑦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 9 篇智库专报，实际完成 6 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基地 7 个；⑧制定《中共嵩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选题计划》，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⑨举办理论宣讲活动 30 余场次，覆盖人群 2.6 万人次。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果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具体分析如下：

1.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指标下设立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嵩明文化影响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群众信访情况 6 个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1）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县指标完成如下：①选树 2022 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 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 个、“昆明好人”5 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 名；②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0 余场；③开展以“强国复兴、奋斗有我”为主题的“云南省第十四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嵩明赛区初赛”；④举办昆明市第三届“‘新’火燎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嵩明地方赛，推报 5 个优秀项目参与市级竞赛。进一步使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提升。

（2）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提供的宣传材料，县委宣传部通过投放广告、开设报纸专栏、举办工作座谈会、举办宣讲及演讲比赛，建设延安精神进基层示范点、拍摄公益宣传片、开展嵩明花博会及音乐会等 4 种以上宣传方式宣传嵩明文化，深化嵩明文化大传播，日益增强城市文化影响。

（3）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与业务科室访谈，县委宣传部主办或主编了歌舞《幸福就在我心里》、期刊《瑶峰》（廉政文化专刊）、音乐《花游嵩明·为梦一战》、图书《‘理’在崧盟 ‘飞’同凡响》、演讲作品《红土地之歌》等 4 种文化产品。深化嵩明文化大发展，进一步为城市发展赋能添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4）嵩明文化影响力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提供的“兰茂文化节”“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新闻媒体刊播外宣稿，其中“兰茂文化节”现场直播，观看量达 40 万+，“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累计浏览量达 60 万+，新闻宣稿总阅读量超 1,348 万，总互动量达 8,044 万，全网粉丝量累计 61 万，有利于嵩明文化在外的影响力，其次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网络应急安全处置率达 99%，积极推送嵩明健康文明的文化传播。但是扫黄打非下降率未达 3%，仍需加大这方面的力度。

（5）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县委宣传部提供的测评情况通报或总结，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测评达标；市级、省级以上文明校园年度测评达标；省级以上文明村及建成区各村测评达标；文明社区实地测评达标。

（6）群众信访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提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案件及处理结果，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积极及时处理了群众信访问题。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立工作人员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1）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82.54%。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78.50%。

本次收回问卷 68 份，剔除无效问卷 0 份，实际有效问卷 68 份。其中：A. 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8 份，有效问卷 8 份；B.

服务对象：发放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 60 份。

①服务对象：

一是从统计数据可知，县委宣传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善服务态度（占比 18.33%）、提高办事效率（占比 25%）、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占比 60%）以及加强信息公开（占比 26.67%）的问题。同时群众反馈的 60 条建议中涉及加强宣传工作，加强学习交流，以便更好地提高部门服务质量。

二是注重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在实施项目后所带来哪些好处。加强文化宣传，多方式、多样性、多渠道宣传嵩明文化能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丰富文化产品、扩大文化产品的影响力，深化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效果、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更上一台阶。

②工作人员：

根据工作人员反馈，限制各科室或单位更好地开展工作的主要原因如下：资金经费不足；工作量过大，任务繁重，变幻无常，难以完成；硬件设施不足，人员配备不够，与群众沟通困难，影响办事效率；政策理解不到位，时间紧、事情多，工作未能做实做细等各项问题。

为了更好完成部门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认为应集中做好以下工作：加大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多站在群众角度想问题，沟通尽量“接地气”，做好群众工作，推进项目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尚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一是在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时，尚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于常规性项目，各个业务科室对预算依据、项目方案、资金计划的重视程度不够，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要求和刚性的约束机制，项目资金预算时更多地考虑了部门预算资金总量及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未根据项目本年拟实施的具体内容，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计划，对项目支出涉及的主要业务量、工作量、采购内容测算依据不明确或无测算依据。

二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全面。年初编制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与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适应性不足，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8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69 万元，项目支出 372.62 万元，实际支出 1,128.3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28.17 万元，项目支出 600.19 万元。对年度工作的预测预估不够充分，致使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根据《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应按月发放其生活补助，实际是年末一次性发放。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局购买视

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合同生效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79 万元。嵩明县广播电视局收到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才付款，收到发票后未及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方面，现行资产管理制度不够明确。例如：《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组织指导各科室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上述制度对盘点责任人、具体盘点时间（如：每年至少一次）等方面未明确，不利于指导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另一方面，资产管理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例如《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组织指导各科室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但根据现行固定资产台账，未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此外，尚未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如 TY2020000002 扫描仪和 TY2016000004 传真机未贴资产标签。

（四）基础工作未做实做细，影响整体工作质量

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智库专报及扫黄打非未完成。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工作计划》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县委宣传部应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120 次，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51 次；应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

为例》等 9 篇智库专报，实际完成 6 篇；2023 年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应是 3%，实际 2022 “扫黄打非”案件 4 件，2023 年“扫黄打非”案件 4 件，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未达标。

（五）绩效监控未发挥实效，绩效管理尚未形成闭环

一是在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中，未对全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二是绩效监控不够深入。未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实现进度进行深入分析，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绩效管理闭环尚未打通。针对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反映的问题，缺乏问题整改、信息公开等具体应用环节，未实现绩效闭环管理。

八、建议

（一）先预事后预算，前移绩效管理关口

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编制的精准性。各个业务科室应将项目本年度拟实施的具体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量、业务量，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详细测算，实现先预事后预算。二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围绕“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规范项目评估程序和流程，选取部分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进一步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质量，将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的精准度。

（二）落实制度要求，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应按照《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按月发放其生活补助。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各项条款；明确履约期间和结果出具时间，加强履约过程监管，把控合同进度；严格合同履约，落实履约责任。

（三）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县委宣传部应根据资产日常管理流程，对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针对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不够明确表述，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需求进行完善。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在全部门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日常管理培训工作，加强资产使用人、各个业务科室在资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意识。同时，严格按照优化完善后的资产管理制度开展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盘点、标签管理、定期对账等具体工作。

（四）做实做细基础工作，提升整体工作质量

一是部门应加强对职能职责工作的履行，按照规定加强对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下达嵩明县综合目标进行分解任务的执行，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度、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智库专报及扫黄打非任务量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提高部门履职履责效能。二是全过程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计划，督促落实资金计划，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同步建立共管账户，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防止资金被调剂、挪用，对因资金管理使用混乱导致工作严重滞后的，按程序启动追责问责。

（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打通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一方面，县委宣传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各个资金使用科室应落实对部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执行、项目实施等多方面出发，将阶段性成果与年初计划、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核对，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总结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优化措施进行落实，对资金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保障年度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另一方面，县委宣传部应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应总结项目的经验做法积极进行推广，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综合考虑上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促进绩效管理及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打通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目录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期间)	一、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人心。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县委理论宣讲中心组学习12次。是优化理论宣讲。持续深化五级联动理论宣讲体系，制定年度宣讲工作方案，确保党的理论宣讲常态化开展；借助市级“理响昆明”理论宣讲平台，积极争取优质理论宣讲资源到我县开展理论宣讲活动15次。 二、推动新闻舆论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吹响党的二十大氛围营造集结号。依托校地共建，开展“向阳嵩明”二十大主题IP巡回礼季，掀起青年学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精心策划“融媒直播+”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嵩明”系列短片等宣传，充分展示嵩明经济社会发展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共谱媒体融合和谐曲。以广电购买服务为抓手，双轮驱动深化县属媒体融合，在购买视听服务的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评估标准、人员的体制机制等方面形成进一步共融，以第三方团队入驻扶持为抓手，推动媒体融合从外到内、由表及里。 三、着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持续刊播公益广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中，大力宣传阐释核心价值观。二是持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围绕“我们的节日”，在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活动。三是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以启动争创第六届云南省文明城市为契机，对标先进地区补齐嵩明县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建设协调发展的短板，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促进。积极融入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落实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 四、聚焦文化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一是提高宣传思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探索完善配套制度。不断压实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基层宣传思想工作阵地整体效能。围绕宣传思想文化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工作经验做法，探索谋划工作创新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二是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构建完备“责任链”，强化部门“一盘棋”，推动形成宣传工作的强大合力。
项目目标	预算年度(2023年)绩效目标	2023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如下：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 2、理论宣讲走深走实。举办理论宣讲活动30余场次，覆盖人群2.6万人次。 3、大讨论活动做实做细。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讨论达860余（场）次。 4、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全力抓好“创文”工作，选树2022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个、“昆明好人”5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 5、主流舆论更加同心同向。开展主题宣传报道12次，在县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共2330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209篇/条，省级媒体刊播 776 篇/条，市级媒体刊播 650 篇/条。 6、文化文艺工作更加出新出彩。扎实做好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100	反映部门完成志愿服务活动现场。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数量	≥2500	反映部门完成外宣稿件数量指标数。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理论宣讲次数	≥30	反映部门完成理论宣讲指标数。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	≥12	反映部门完成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标数。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考核指标体系表。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27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核定方案》。指标值数据来源：人员信息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对外影响提升率	≥5%	反映嵩明对外影响提升率。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反映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受众群众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2022年意识形态和文明创建工作指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昆宣通〔2022〕）32号。指标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表。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目标	预算年度 (2023年)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重点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	通过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宣传，着力推选出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比赛。	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4种及以上。	反映嵩明文化宣传方式的多样性，文化大发展实施效果。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
		嵩明文化丰产品富度	嵩明文化产品4种及以上。	反映嵩明文化产品的丰富度，深化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效果。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
		履职效益	①“兰苑文化节”现场直播，观看量是否达40万+； ②“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累计浏览量是否达60W+； ③县级各平台累计发稿量是否达49513篇（条），总阅读量超1348万，总互动量达8044万，全网粉丝量累计61万； ④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网络应急安全处置率是否达99%； ⑤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是否达3%。	反映文化产品的影响力，深化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效果。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测评达标；市级、省级以上文明校园年度测评达标；省级以上文明村及建成区各村测评达标；文明社区实地测评达标。	反映嵩明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进度情况。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
		群众信访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上级任务、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实地访谈并填写纸质问卷等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用于考核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实地访谈并填写纸质问卷等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用于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0.75分； ②完整准确反映“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75分； ③完整准确反映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75分； ④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得0.75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2.25	③未完成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以上共计扣0.7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0.75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0.7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75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75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2.25	③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如“全力抓好“创文”工作，选树2022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名、“昆明好人”5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未在指标中体现扣0.7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2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2.00	截至2023年末，县委宣传部实有在职人员数29人，编制数2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不扣分。 以上共计得2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预算配置 (9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 “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满分； ② 0%＜“三公经费”变动率＜100%时，得分为（1-“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100%时，得0分。	2.00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0元，无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① 重点项目资金分配程序的规范性，程序规范，得1分； ② 重点支出安排率≥80%，得1分； ③ 80%＞重点支出安排率≥60%，得0.5分； ④ 重点支出安排率＜60%，得0分；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0.00	重点支出安排率=（47.82/600.19）×100%=7.97%，扣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金额是否与支出进度匹配，2022年实施的项目是否年初纳入项目库储备，预算支出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匹配，预算编制金额依据是否充分。	评价要点： ① 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全面，是否将所有收支预算全部纳入； ② 项目年初及时储备（新增预算项目是否年初进行项目储备）； ③ 预算支出内容是否与部门年度目标一致； ④ 预算编制金额依据是否充分。	① 收入和支出编制范围完整，得0.75分； ② 项目在年初预算及时储备，得0.75分； ③ 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年度目标一致，得0.75分； ④ 预算编制金额依据充分，得0.75分；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2.25	④预算编制金额依据不够充分，缺乏测算过程。 以上共计扣0.7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分，最高分1分。	0.98	全年预算数为1,146.69万元，预算完成数为1,128.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0%。 以上共计得0.98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预算执行 (8分)	预算调整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①预算调整率<100%，得分=预算调整率*1分； ②预算调整率≥100%，得0分。	0.36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44.3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46.6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81%，得0.36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9月30日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9月30日应达到的支付进度（80%）。	①支付进度率≥8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支付进度率>80%。
	结转结余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为0%，得1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0.5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0.50	结转结余总额为18.33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146.6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60%。 以上共计扣0.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满分； ②0%<结转结余变动率<100%时，得分为（1-结转结余变动率）*1分； ③结转结余变动率≥100%时，得0分。	1.00	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18.33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18.33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 以上共计得1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过程 (2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38.4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9.0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56%。 以上共计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和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最高分1分。	1.00	调整预算中政府采购金额602.9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1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5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及时更新，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内部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50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台购买视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支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317,883元。但2023年09月22日开具发票，2024年03月13日付款，未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扣0.5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预算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并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属于重大违纪违规，本指标得0分。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1分； ②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2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25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1分，扣完为止。	0.65	②固定资产制度中规定“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盘点，对盘点情况及时与财务进行核对”，未定期对资产进行明确，无法很好地指导业务开展； ③尚未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标签管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登记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③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盘点，定期清理报废、闲置资产，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财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1.75	②固定资产制度中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盘点，对盘点情况及时与财务进行核对”，未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 以上扣0.25分。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最高不超过1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绩效管理 (3分)	绩效监控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监控工作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管理制度； ②是否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①建立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得0.5分； ②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得0.5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分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0.50	②部分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以上共计扣0.5分。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自评工作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是否符合要求。	①按照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及时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应资料，得0.5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财政要求，得0.5分；以上各项完成得分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1.50	①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开展，但是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以上共计扣0.5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根据2023年中共昆明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职能职责，结合2023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对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要点：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共昆明市委、嵩明县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①完成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新增1户，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开展主题宣传报道12次，在县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刊播正面外宣稿件共2330篇/条，其中中共级媒体刊播209篇/条，省级媒体刊播776篇/条，市级媒体刊播650篇/条，得3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 ③完成图文制作制作2000条，专题片摄制5部，短视频摄制360个，得3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 ④保障1个县级平台，8个镇（街道）、园区，80个行政村平台，430个自然村终端和3个公园广场终端的应急广播体系网的建设及运维，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15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重点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100%； ②是否完成打击有害信息和非法出版物，2023年共办理版权案件4起，建成“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2个、市级示范点13个，完成全年“扫黄打非”宣传材料发放2000张； ③是否开展群众文化60次； ④是否开展精神研究会会刊书籍出版4期； ⑤是否开展1次新闻发言人、网络舆情处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培训，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提升宣传队伍的“四力”能力开设5门课程； ⑥是否监督网站、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68个，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120次； ⑦是否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9篇智库专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基地7个； ⑧是否制定《中共嵩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选题计划》，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 ⑨是否举办理论宣讲活动30余场次，覆盖人群2.6万人次。	①完成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100%，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完成打击有害信息和非法出版物，2023年共办理版权案件4起，建成“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2个、市级示范点13个，完成全年“扫黄打非”宣传材料发放2000张，得3分，每项未完成扣1分； ③开展群众文化60次，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延安精神研究会会刊书籍出版4期，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⑤开展1次新闻发言人、网络舆情处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培训，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提升宣传队伍的“四力”能力开设5门课程，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⑥监督网站、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68个，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120次，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⑦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9篇智库专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基地7个，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⑧制定《中共嵩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选题计划》，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⑨举办理论宣讲活动30余场次，覆盖人群2.6万人次，得1分，反之不得分。	12.00	①2023年虽然完成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但是未按制度每月发放，扣1分； ⑥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120次，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51家次，扣1分； ⑦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9篇智库专报，实际完成6篇，扣1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效益 (35分)	履职效益 (25分)	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	5	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宣传，着力推选出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及比赛。	①选树2022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个、“昆明好人”5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名，得2分； ②累计开展志愿服务100余场，得1分； ③开展以“强国复兴、奋斗有我”为主题的“云南省第十四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嵩明赛区初赛”，得1分； ④举办昆明市第三届“‘新’火燎原”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嵩明地方赛，推报5个优秀项目参与市级竞赛，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5.00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多样性	4	反映嵩明文化宣传方式的多样性，文化大发展实施效果。	评价要点：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4种及以上。	嵩明文化宣传方式4种及以上的得满分，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4.00	
		嵩明文化产品丰富度	4	反映嵩明文化产品的丰富度，深化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效果。	评价要点： 嵩明文化产品4种及以上。	嵩明文化产品4种及以上的得满分，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4.00	
		嵩明文化影响力	5	反映文化产品的影响力，深化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效果。	评价要点： ①“兰茂文化节”现场直播，观看量是否达40万+； ②“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累计浏览量是否达60W+； ③县级各平台累计发稿量是否达49513篇（条），总阅读量超1348万，总互动量达8044万，全网粉丝量累计61万； ④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网络应急安全处置率是否达99%； ⑤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是否达3%。	①“兰茂文化节”现场直播，观看量达40万+，得1分； ②“花游嵩明·为梦一战”音乐会累计浏览量是否达60W+，得1分； ③县级各平台累计发稿量是否达49513篇（条），总阅读量超1348万，总互动量达8044万，全网粉丝量累计61万，得1分； ④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网络应急安全处置率是否达99%，得1分； ⑤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是否达3%，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4.00	⑤2022扫黄打非”案件4件，2023年扫黄打非”案件4件，下降率是未达3%，扣1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	4	反映嵩明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进度情况。	评价要点： 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测评达标；市级、省级以上文明校园年度测评达标；省级以上文明村及建成区各村测评达标；文明社区实地测评达标。	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测评达标；市级、省级以上文明校园年度测评达标；省级以上文明村及建成区各村测评达标；文明社区实地测评达标，每有1个测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4.00	
		群众信访情况	3	部门履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①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②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00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用于考核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实地访谈并填写纸质问卷等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90%，得5分； ②90%>满意度≥80%，得4分； ③80%>满意度≥70%，得3分； ④70%>满意度≥60%，得2分； ⑤60%>满意度≥50%，得1分； ⑥满意度<50%，得0分。	4.00	工作人员对2023年项目开展综合满意度为82.5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用于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实地访谈并填写纸质问卷等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90%，得5分； ②90%>满意度≥80%，得4分； ③80%>满意度≥70%，得3分； ④70%>满意度≥60%，得2分； ⑤60%>满意度≥50%，得1分； ⑥满意度<50%，得0分。	3.00	服务对象对2023年项目开展综合满意度为78.50%。
	合计		100				85.49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整体支出	上年结转	调整预算数			到位数	支出数	结余
		年初预算数	追加/调减 (+/-)	小计			
合计	183,294.89	8,443,176.96	2,840,451.59	11,283,628.55	11,283,628.55	11,283,628.55	183,294.89
一、基本支出		4,716,948.78	564,755.35	5,281,704.13		5,281,704.13	
1. 人员经费		4,326,820.78	570,354.75	4,897,175.53		4,897,175.53	
2. 公用经费		390,128.00	-5,599.40	384,528.60		384,528.60	
二、项目支出		3,726,228.18	2,275,696.24	6,001,924.42		6,001,924.4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共嵩明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中共嵩明宣传部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①结转结余总额为18.33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146.6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60%； ②调整预算中政府采购金额602.9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1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54%。	-	
			预算配置	①项目总支出600.19万元，重点项目支出47.8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7.97%； ②部分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依据不够充分，缺乏测算过程。	-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局购买视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支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31.79万元。收到发票日期为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3月13日才付款，未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	-	
			立项、绩效目标及指标	①未完成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②绩效指标未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如“全力抓好“创文”工作，选树2022年昆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1名、“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个、“昆明好人”5人、年度“新时代昆明好少年”1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	-	
			绩效自评	一是在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中，未对全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二是绩效监控不够深入。未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实现进度进行深入分析，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绩效管理闭环尚未打通。针对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反映的问题，缺乏问题整改、信息公开等具体应用环节，未实现绩效闭环管理。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绩效管理问题	资产管理	一方面，现行资产管理制度的不够明确。例如：《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组织指导各科室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上述制度对盘点责任人、具体盘点时间（如：每年至少一次）等方面未明确，不利于指导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另一方面，资产管理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例如：《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组织指导各科室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现行固定资产产台账中，未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盘点。此外，尚未全面完成固定资产产标签管理，如TY20200000002扫描仪和TY20160000004传真机未贴资产标签。	-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智库专报及扫黄打非未完成。根据《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2023年工作总结合2024年工作计划》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120次，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51家次；应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以农业园区为例》等9篇智库专报，实际完成6篇；2023年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应是3%，实际2022扫黄打非”案件4件，2023年扫黄打非”案件4件，扫黄打非案件下降率未达标。	-	

附件 5

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A：工作人员)

1. 您觉得提升文化品质应该从哪些方面入手？【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坚持公益电影放映	0	0%
B.出版优秀文化书籍及作品	3	37.5%
C.开展理论宣讲	0	0%
E.借助新闻媒体刊播等宣传嵩明文化	1	12.5%
F.多方式举办“兰茂文化节”“嵩明花博会”“音乐会”	3	37.5%
G.建设广播体系网	0	0%
H.打击有害信息和非法出版物	0	0%
I.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1	12.5%
J.其他（原因）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2 您是否参加嵩明县委宣传部主办的宣传文化活动，如《“‘理’在崧盟 ‘飞’同凡响”》《红土地之歌》《薪火相传 一路有‘理’》《与嵩明 共文明》《兰茂文化节》等？【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8	100%
B.否（原因）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3. 您觉得嵩明在创建文明城市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选项	小计	比例
?【单选题】	0	0%
A.公益广告方面	2	25%
A.环境卫生方面	4	50%
B.城市管理方面	2	25%
C.市民素质方面	8	100%
D.城市规划建设方面	2	25%
E.居民参与方面	4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4. 您对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①嵩明县委宣传部出品的文化产品	0(0%)	0(0%)	0(0%)	2(25%)	7(87.5%)
②嵩明县委宣传部主办的宣传文化活动	0(0%)	0(0%)	0(0%)	1(12.5%)	7(87.5%)
③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工作	0(0%)	0(0%)	0(0%)	1(12.5%)	7(87.5%)
④嵩明县委宣传部日常开展的宣传工作	0(0%)	0(0%)	0(0%)	1(12.5%)	7(87.5%)
⑤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新闻出版、“扫黄打非”等工作	0(0%)	0(0%)	0(0%)	1(12.5%)	7(87.5%)
⑥嵩明县委宣传部对群众信	0(0%)	0(0%)	0(0%)	1(12.5%)	7(87.5%)

访处理工作					
-------	--	--	--	--	--

5. 您对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	87.5%
B.满意	1	12.5%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调查问卷分析：经计算，工作人员对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为（12.50%*4 分+87.50%*5 分）/5 分*100%=87.60%。

6. 您对嵩明县委宣传部工作开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是什么？【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来源	来源详情	答案文本
1	2024/10/24 10:20:14	微信		无
2	2024/10/24 10:20:16	微信		无
3	2024/10/24 10:20:20	微信		无
4	2024/10/24 10:20:22	微信		无
5	2024/10/24 10:22:07	微信		无
6	2024/10/24 10:22:21	微信		无
7	2024/10/24 10:22:24	微信		无
8	2024/10/24 10:24:19	微信		继续加强宣传引导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B: 服务对象)

1. 您认为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在职责履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或问题有哪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资金保障不到位	21	35%
B.资金分配不合理	5	8.33%
C.对下及对项目监管乏力	2	3.33%
D.制度建设不健全	4	6.67%
E.人员编制不足	10	16.67%
F.部门间沟通不畅	2	3.33%
G.缺乏自主项目	4	6.67%
H.其他(原因)	1	1.67%
以上均没有	35	5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2. 您认为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工作？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改善服务态度	11	18.33%
B.提高办事效率	15	25%
C.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	36	60%
D.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10	16.67%
E.加强项目建设监管	10	16.67%

F.加强信息公开	16	26.67%
G.其他(原因)	4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3. 您认为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在实施项目后所带来那些好处？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55	91.67%
B.丰富文化产品	49	81.67%
C.扩大文化产品的影响力，深化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效果	48	80%
D.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更上一台阶	43	71.67%
E.群众信访情况处理满意	27	45%
F.其他	1	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4. 您对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7	78.33%
B.满意	13	21.67%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调查问卷分析：经计算，服务对象对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为（21.67%*4 分+78.33%*5 分）/5 分*100%=78.50%。

5. 您对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工作开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是什么?[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来源	来源详情	答案文本
1	2024/10/15 15:54:14	微信		无
2	2024/10/15 15:55:17	微信		无
3	2024/10/15 15:56:40	微信		无
4	2024/10/15 15:57:01	微信		无
5	2024/10/15 15:57:11	微信		无
6	2024/10/15 15:59:13	微信		无
7	2024/10/15 15:59:15	微信		无
8	2024/10/15 15:59:35	微信		无
9	2024/10/15 16:01:55	微信		无
10	2024/10/15 16:01:59	微信		无
11	2024/10/15 16:02:11	微信		无
12	2024/10/15 16:02:29	微信		无
13	2024/10/15 16:02:35	微信		无
14	2024/10/15 16:02:43	微信		满意
15	2024/10/15 16:02:54	微信		无
16	2024/10/15 16:03:29	微信		无
17	2024/10/15 16:03:29	微信		无
18	2024/10/15 16:03:30	微信		加大外宣力度
19	2024/10/15 16:03:50	微信		无。
20	2024/10/15 16:04:36	微信		无
21	2024/10/15 16:04:36	微信		无
22	2024/10/15 16:04:59	微信		无
23	2024/10/15 16:05:07	微信		无
24	2024/10/15 16:05:08	微信		无
25	2024/10/15 16:05:27	微信		对全县各部门提交的宣传选题策划进行有效跟踪
26	2024/10/15 16:06:00	微信		无
27	2024/10/15 16:06:15	微信		加大外宣力度
28	2024/10/15 16:06:41	微信		暂无
29	2024/10/15 16:06:51	微信		再接再厉
30	2024/10/15 16:07:24	微信		无
31	2024/10/15 16:07:31	微信		无
32	2024/10/15 16:08:11	微信		无
33	2024/10/15 16:09:10	微信		加强学习交流
34	2024/10/15 16:09:23	微信		无
35	2024/10/15 16:09:50	微信		无

36	2024/10/15 16:10:38	微信		无
37	2024/10/15 16:14:18	微信		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力度，避免出现由于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和完成效果的情况。
38	2024/10/15 16:17:09	微信		加强宣传工作
39	2024/10/15 16:18:26	微信		无
40	2024/10/15 16:18:42	微信		没有
41	2024/10/15 16:19:00	微信		加强宣传工作
42	2024/10/15 16:19:53	微信		无
43	2024/10/15 16:22:48	微信		无
44	2024/10/15 16:22:55	微信		宣传社会正能量
45	2024/10/15 16:25:06	微信		无
46	2024/10/15 16:26:06	微信		无
47	2024/10/15 16:28:15	微信		无
48	2024/10/15 16:30:01	微信		无
49	2024/10/15 16:30:57	微信		无意见
50	2024/10/15 16:36:00	微信		无
51	2024/10/15 16:45:56	微信		无
52	2024/10/15 16:50:17	微信		无
53	2024/10/15 17:02:48	微信		无
54	2024/10/15 17:04:38	微信		无
55	2024/10/15 17:11:20	微信		无
56	2024/10/15 18:26:24	微信		无
57	2024/10/15 18:28:06	微信		无
58	2024/10/15 18:36:36	微信		无
59	2024/10/16 7:55:00	微信		增加职工副高职称数量
60	2024/10/16 9:03:19	微信		无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中共嵩明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及电话	18087555021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1. 《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应按月发放其生活补助实际年末一次性发放的问题，主要原因县财政不能按照按月拨付， 2.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局购买视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合同生效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79 万元。嵩明县广播电视局收到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才付款，收到发票后未及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问题，主要原因还是县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支付程序。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孔令林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中共嵩明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宣传部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付款。嵩明县广播电视局购买视听服务合同约定第一次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执行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31.79万元。嵩明县广播电视局收到发票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2024年3月13日才付款，收到发票后未及时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问题，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支付程序。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中共嵩明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联系人及电话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科教文化科 负责人签字：刘静雯  2024年11月28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2024年 11月 28日

报告名称	中共嵩明宣传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	嵩明县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中共嵩明宣传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附件 10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目录

一、评价依据

二、资金文件

一、评价依据目录

1. 《关于召开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入场见面会的通知》；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3.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
4.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5. 《嵩明县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6.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基层应急广播系统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云广发〔2019〕202 号）；
7. 《云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8.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
9. 《中共嵩明县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二、资金文件目录

1.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